教务科：

级 专业： ，姓名： ，学号： ，201 ~201 学年第 学期体育课重修。

其中，平时成绩为 分（20%），期中成绩（晨跑）为 分（5%），期末成绩为 分（80%），总评成绩为 分。

特此证明

任课老师：

日 期：

注：1、参加重修，按实际成绩录入；

2、成绩按正方系统录入形式填写（百分制），比率设置：平时20%，期中5%，期末80%。